

普宁市水利局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普宁市财政局

普水规范字〔2025〕1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普宁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电话：2250116）。



2025年6月16日

普宁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快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资金的扶持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1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关于印发〈普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普发改〔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库区基金、应急资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

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达到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建成一批美丽家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市水利局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的配套政策;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监测评估、稽查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监督辖区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各项工作;负责对上报项目情况进行核实,避免重复上报、多头申报,杜绝骗取、套取水库移民资金的现象,并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水库移民村(库区村)负责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资料的收集上报、项目实施、管理和初步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管理、质量监督、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项目后期管护等,适时向乡镇政府及市水利局报告建设进展等情况。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结合移民意愿，市水利局负责组织从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中遴选项目，指导移民村（库区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报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审批；项目概算、初步设计报告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局和市水利局审批。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市水利局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

总投资 400 万元（包含）以上属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不含）以下属小微基建类项目。

小微基建类项目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布点多、位置分散项目可直接编报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章节可以适当简化，设计图纸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市水利局直接批复实施方案及预算。

对利用原路基进行硬底化的村内道路、拆旧后创建美丽庭院小工程、住房外观整治、照明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屋建设、沟渠清淤、衬砌高度小于 1.5 米的沟渠衬砌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新农村建设，且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施工图纸，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

询单位根据设计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概（预）算。经村民、移民代表会议表决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期满无异议的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市水利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第三方咨询单位或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是审批部门负责复核定案、批复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水利局负责按照市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具备入库条件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揭阳市水利局备案。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应按上年度资金下达总额的1.2~1.5倍控制，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6月底完成。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需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市水利局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市水利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目资金。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八条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

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市水利局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揭阳市水利局，由上级移民主管部门安排具体实施项目及补助资金；若上级移民主管部门直接下达预算资金总额，则由市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分清先后急缓”的原则，在经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中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及补助资金。经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中，因资金等原因未能实施的项目，重新退回项目库。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于不必进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建安费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基建类项目，在乡镇政府的监督下，由项目法人召开村民、移民代表大会集体表决确定施工单位，并将表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可由项目所在的移民村（组）组建，涉及两个以上移民村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组建。

第十一条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需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市水利局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将资金进行分解后报市财政部门拨付,市水利局凭财政部门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市水利局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揭阳市水利局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应报原批复单位审批。

第十三条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项目建设按规定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监理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对施工过程实行监理,编制监理报告。

二、对利用原路基进行硬底化的村内道路、拆旧后创建美丽庭院小工程、住房外观整治、照明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屋建设、沟渠清淤、衬砌高度小于 1.5 米的沟渠衬砌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新农村建设,且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可以不聘请监理单位实行监理,由乡镇政府分管移民工

作的班子成员及村书记、主任牵头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施工过程、物资采购、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30%；工程进度完成 10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75%；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较大规模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补助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完成保修内容，经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支付；小微项目按补助资金的 100%（第三方审核工程款少于补助资金时，按审核工程款支付）支付，不扣留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内施工单位仍然必须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由市水利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揭阳市水利局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七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市水利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档案管理。

市水利局完成跨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

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市财政局将市内移民人口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拨付至各相关乡镇政府，将银行拨款记录凭证交市水利局建档保存；各相关乡镇政府将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直接拨付至各移民户后，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报市水利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包括设计费、第三方评审费等)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年度计划项目咨询评审费按水库移民年度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 0.5%以内控制，移民干部培训费按水库移民年度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 0.3%控制，在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市水利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责令项目法人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并拒不纠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水利局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揭阳市水利局。

第二十二条 市水利局应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

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需在移民村（库区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立项目标志牌。使用移民资金 50 万（包含）以上的基建类项目，如移民新村、学校、卫生所、公路、桥梁、涵洞、硬底化道路、供水设施、农田水利等，应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永久性标志牌；使用移民资金 50 万以下的其他项目，可参照统一格式制作简易标志牌，或直接在建筑物醒目位置刻上标记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项目标志牌参照格式

附件

项目标志牌参照格式

普宁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竣工时间： 年 月

县级管理机构：普宁市水利局

说明：1、标志牌参考尺寸：长 100×高 80cm。

2、永久标志牌材质不求统一，因地制宜可选合金、水泥、石材和其他坚久耐用等材料，也可以镶嵌或刻（漆）在建筑物墙体醒目位置。